

# 教育政策與法令學期報告

主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組員：

公行四陳炯豪

歷史四陳欣瑤

昆蟲三蔡承晏

授課教授：田芳華 老師

繳交日期：2007/06/11

# ~ 目錄 ~

1. 政策背景	p.2
2. 制定過程	p.2
3. 關鍵演出者	p.3
4. Kindon 理論	p.3
5. 社福團體的參與	p.4
6. 政策制定後的影響	p.5
7. 條文內容---爭議點的存在分析	p.7
8. 時事與政策	p.8
9. 時事參考閱讀	p.11
10. 身為老師需知之事	p.12
11. 問題與討論	p.14
12. 參考文獻	p.15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政策背景

### 一、整合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

過去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分別適用於十二歲以下與以上之未成年人，往往造成兒童屆滿十二歲原先安置、輔導或保護工作即需中斷，另由少年福利法規範。然而兒童少年之需求與問題，難以以十二歲區分，爲了妥善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兩法之輔導與福利工作、人力與資源實有整合之必要，因此本法乃整合兩法，針對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提供一體之保障，以維護其最佳利益。

### 二、擴大兒童少年保護對象與範圍：

爲加強對於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本法不但擴充得安置保護的對象，亦加重保護工作的深度，將對於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措施分爲兩大部分：「一般性保護」及「強制性保護」，前者重在對於兒童及少年非行之預防與輔導，擴大兒童及少年不良行爲的禁止範圍，並強化其他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一般性保護，後者則針對受虐或其他需政府介入家庭之個案，提供強制性保護，延長安置及抗告的期間，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另外對於兒少的隱私權，也增列保護的規範，期待能提供給兒童及少年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讓孩子健全成長。

### 三、加重政府協助父母管教子女之責任：

新修訂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第三條揭示父母或監護人除了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的責任外，對於本法的各項措施，也有配合及協助的義務，然而本法並不單只要求父母善盡教養義務，在每一項父母的責任負擔背後都有政府應協助的角色，對於主管機關亦加重了許多責任，以督促政府發揮支持、補充或必要時替代家庭的功能，建構完善的兒童福利制度。

## 制定過程

### 【兒童福利聯盟修法委員會修法歷程】

1997.6.14 ~ 2002.10.21 共召開 61 次修法會議

1999.5 ~ 2002.9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歷經八個版本的修訂

### 【兒少法修法聯盟修法歷程】

2002.9.26 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聯盟」

2002.10.7 發動籲請立法院優先審查兒少法之萬人連署行動

2002.10.25 ~ 2003.3.18 數度拜會立院黨團、衛環社福委員會召委與委員、兩次協商會議、兩次聯盟會議

### 【立法院修法歷程】

2002.4 周清玉與秦慧珠委員各自完成連署，並將「兒少法」送入立法院

2002.12.25 立法院衛環社福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兒少法修正草案」

2003.3.19 立法院衛環社福委員會初審通過「兒少法」

2003.4.29 立法院二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003.5.2 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關鍵演出者

壓力團體：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促進聯盟，努力為修法遊說，並展開萬人連署活動，以促加速通過修法。

行政部門：而官方版本自兒童局於民國 88 年 11 月成立以來，即開始著手兒少合併修法的工作，歷經六次審查會，於 90 年 6 月送行政院審查

立法部門：民間版本早於民國 90 年 9 月，即先由林志嘉立法委員提案連署，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繼續，無法在當期完成修法

91 年 4 月，民間版本再由秦慧珠立法委員、周清玉立法委員等為提案人，在立法院第五屆新會期提出。

在 91 年 6 月間，共計有行政院版、楊麗環委員等、周清玉委員等、秦慧珠委員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等五個版本在立法院審議中，而各版本分別依序在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四、八、九、十、二十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嗣後，91 年 12 月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將這五案合併，併案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訂草案」，終於，一讀逐條討論部分分別在 91 年 12 月 25 日及 92 年 3 月 19 日完成，而二讀與三讀亦於同年的 4 月 29 日及 5 月 2 日快速地通過。

### Kindon 理論(關鍵演出者)

#### 問題之流

- 1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第 1 條)
- 2 此法施行為，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第 2 條)
- 3 過去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分別適用於十二歲以與以上之未成年人，然而兒童少年之需求與問題，難以以十二歲區分

#### 政策之流(政策包攬者)

- 1 壓力團體：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促進聯盟

自民國 86 年起，民間團體即針對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二法之合併及其相關議題，不斷地開會研討，更具體地區分為實務、學術及法條等三組，經歷六

十餘次的會議，研修版本。且除了擬訂修法版本外，亦發起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促進聯盟」，努力為修法遊說，並展開萬人連署活動，以促加速通過修法。

## 2 行政部門：兒童局

兒童局於您國 88 年 11 月成立以來，即開始著手兒少合併修法的工作，歷經六次審查會，於 90 年 6 月送行政院審查

## 3 立法部門：立委林志嘉，立委秦慧珠、立委周清玉

民國 90 年 9 月，即先由林志嘉立法委員提案連署，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繼續，無法在當期完成修法，但仍發揮引起朝野關注之效，繼而在隔年 91 年 4 月，民間版本再由秦慧珠立法委員、周清玉立法委員等為提案人，在立法院第五屆新會期提出。

## 政治之流

### 1 合併的原因

### 2 修法人物的更迭

### 3 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合併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700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7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註：「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本法）

## 社福團體的參與

最有名的莫屬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兒童福利聯盟是一公益性的組織，非以營利為目標。自成立以來即一直致力於兒童福利工作的推展，除了提供兒童福利服務之外，也進行兒童福利相關之研究。此外，本會秉持了倡導兒童福利觀念，以及保障兒童人權的一貫宗旨，持續性的推動兒童福利相關法令之修定，並且積極協調及結合全國兒童福利相關機構、團體，彙集民間資源與資訊，共同來監督政府落實相關法令與制度，期使每一個孩子都能夠健全的成長。

有鑑於民國六十二年公布施行的兒童福利法已不適用於現今的社會，七十九年底由林志嘉等數位立委及關心兒童的各界人士、相關團體，共同組成「兒童福利聯盟」，著手進行修法工作。歷經三個月二十一次會議於八十年三月提出「兒童福利聯盟兒童福利法修正案」，送交審議。在進行修法的過程中，各方均認為應成立一永久性組織，以長期致力於兒童福利工作的推展：「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於八十年十二月誕生。

聯盟目標有六：

1. 推動兒童福利服務政策與法規之修訂
2. 宣導兒童福利理念
3. 提供兒童福利服務
4. 發展兒童福利服務研究

- 5.整合兒童福利服務網路
  - 6.建立兒童福利研究資料庫
- 以及與政府合作於台中設立了「全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 另外尚有——
- 靖娟幼兒安全文教基金會。
- 其成立主旨有：
- 1.推動兒童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 2.協助兒童安全意外傷害事件之救助、善後、法律諮詢服務
  - 3.督促政府研修有關兒童安全法令、措施
  - 4.監督政府徹底執行兒童安全措施
  - 5.從事兒童安全相關研究，協助幼教、幼保機構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 6.承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台北市福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活動及服務方面有：

- 1.研究發展
  - 2.社會運動與議題倡導
  - 3.社會教育與動員
  - 4.推動立法與監督
  - 5.進階式中途之家
  - 6.蒲公英治療中心(性侵害防治)
  - 7.未婚懷孕少女服務方案
  - 8.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 9.政策倡導、兒童自我保護教育宣導、性侵害防治宣導
- ...等等

台灣尚有與兒福、少福有關的機關、團體百餘個，在各式行動的實踐都常常是第一位，所以也能看見社會現場的需求，以及投入社會研究，所以可以針對許多問題提出改善之道並行動，配合號召有心的人士及許多家長，得以在兒福法、少福法的推動、改革發揮極大的影響力。且聯盟中亦有許多與立法相關的人士，故可以以一政策包攬者的型態推動走向。

#### 政策制定後的影響

- 1.昭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責任，加重政府協助父母親管教子女之責任
- 明文規範父母親照顧兒童及少年的責任（第3條）
- 政府應協助父母親，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第4條）

父母親應盡配合之義務（第 3 條各項措施、第 23 條第 2 項早期療育、第 43 條第 3 項家庭處遇、第 47 條第 2 項訪視調查之配合）。

## 2.擴大安置保護對象

除兒童及少年遭受侵害，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而有安置之必要者外（第 37 條、第 41 條）

增列逃家之兒童及少年，亦得予以安置（第 19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應予以強制性治療（第 35 條）

## 3.禁止行為擴大

擴大規範兒童及少年不良行為之禁止，包括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管制藥品、飆車、參與飆車行為，閱聽暴力、色情、賭博的各類平面、廣電或網路的出版品（第 26 條）

## 4.安置期間延長

當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工作或其他迫害，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 72 小時，繼續安置每次以 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延長，不限次數；主管機關對安置期滿或依法撤銷安置者，應續予追蹤輔導 1 年（第 38 條）。

## 5.重視家庭處遇及增加親職教育時數

強調兒童及少年的保護事件，除保護其安全與照顧外，更應致力於對原生長家庭的輔導及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以切斷其暴力代間移轉的影響  
提升父母親職方面，將輔導時數擴大為 8 至 50 小時，並提高不接受親職教育之罰鍰為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第 65 條）。

## 6.保護兒少隱私權

安置期間，對兒童及少年之探視，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第 39 條）

非必要之訪問、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禁止之；必要進行時，應由社工員陪同（第 40 條）。

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媒體、行政司法機關文書及任何人（包括其父母親），應禁止揭露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資訊（第 46 條）。

## 7.父母未盡照顧責任，加重罰責

父母應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出不良場所及從事該場所之侍應或從事不正當有害身心健康之工作（第 28、29、56 及第 57 條）

違反第 30 條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行為禁止之規定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嚴重者，並得公告其姓名（第 58 條）。

### 條文內容---爭議點的存在分析

兒福聯盟自民國 80 年推動「兒童福利法」修訂以來，一向大力倡導兒童權益，除因應時代需求，依法催生「兒童局」之外，從 86 年起更結合各界有心人士，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促進聯盟」，藉著遊說立法委員、展開萬人連署活動等方式，敦促立法院於 92 年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時至今日，隨著政府展開「組織再造」的規劃，甫於 88 年成立的兒童局，卻將因此遭到裁併

為因應這場政府組織再造的重大變革，議題興起之際，兒盟便積極關注相關政策與法案的進度，自 94 年 4 月起，經由舉辦座談會、研擬意見調查表、連署說帖、出席政府公聽會、參與重要聯盟團體等方式，將「政府組織再造中應成立中央兒少福利專責單位」的訴求，傳達給各個兒少及社福團體，並匯集各界在此議題上的看法與建言。值得一提的是，94 年 9 月 21 日，兒盟與台少盟、家扶、勵馨、靖娟、伯大尼育幼院等九個團體，共同發起「兒童及青少年福利發展司推動聯盟」(簡稱「兒少司推動聯盟」)，至此，兒童及青少年團體在倡導「兒少司」的共識上益發凝聚。

然而，礙於全國兒少團體分布零散、組織間的歧異性甚高、中央政策尚曖昧不明等因素，兒盟在倡導成立「兒少司」的過程中，數度受挫；令人慶幸的是，無論是全國性或地方性組織，不管是兒童或青少年團體，大夥基於同樣「為孩子謀福利」的信念與使命，加上各自鏗而不捨地穿針引線，參與支持成立「兒少司」連署的團體數量，很快地從 23、35、60、87...一路攀升，截至 94 年 12 月 2 日止，連署團體已突破 100 個。

由此可知道，法規的制式化、團體力量分散及政策的充滿不定性，讓兒少法的實行，總是有那麼一點不盡人意，就法規內容來探討，有一些爭議存在：

#### 爭議一：

增設機構收養制度，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時，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得委託有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以杜絕販賣子女及非法媒介等情事發生。(第 18 條)

委託性質為何？「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之情況為何？是否皆可歸責父母或監護人？ 配套措施等相關疑慮。

民間版的內容，針對一些身分較特殊的兒童，如棄嬰、國籍不明、無國籍等兒童的身分權益加以保護，但是礙於一些現行法律的規定，例如棄兒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故法律已訂得非常嚴密並無空窗期，就算沒有父母，也會先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但之後的實務問題處理，必須請主管機關先行提出其為監護人之證明，造成司法程序之延宕、兒童權益受損。

至於國籍問題處理的兒童，除了法律上可能有些問題尚須解決，但是若太過開放政策，則可能造成有小孩偷渡的問題，如此一來又將對台灣社會造成混亂，相關的配套、規範還要更多的討論。

### 爭議二：

明訂媒體分級制度，即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第 27 條）

主管機關究竟為何？新聞局、交通部或是經濟部？目前，相關部會仍在研商審議中，惟在逐讀討論時，新聞局廣電處就此加以說明，表示目前行政院有一個「網路分級小組」正在規劃網路分級辦法，所以，此處就媒體分級加以規定，對於將來違法認定及執行應有助益（立法院，2003），但是在之後的分級規定，又陷於過度制式，例如公眾皆可接受，一般視為普遍級的動漫畫，在新政策的分級下，竟成了須限制欣賞的較嚴格分級，亦傳出一些質疑功效的聲浪。

### 爭議三：

擴大保護安置之期限，緊急安置 72 小時，繼續安置 3 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聲請法院延長，不限次數。（第 37 條）。

原兒童福利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規定，緊急安置最長期限為 6 個月零 3 天，但 6 個月零 3 天之期限實在是過短，而在原生長家庭情況未見改善，而安置期又屆滿之情況下，社工員在苦思如何保護兒童的困境下，即採取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以迂迴規避安置期間的限制（林志嘉、羅瑩雪，1998；立法院，2003）。林育生立法委員提出，安置期間不可以是 1 年，主張社工人員不見得都是非常成熟，倘對於弱勢家庭，很可能不知如何在 5 天內提起抗告，故安置以 3 個月為期，但不要設定繼續安置延長次數，讓人家有機會提出抗告，這不但可以警惕社工人員，對於弱勢家庭也有幫助（立法院，2003）。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林副廳長亦表示，如果把安置的時間訂得太短，法院每 3 個月要重新再評估一次，在實務上的評估工作可能很難，在法院作業上，剛把裁定書寄出去沒多久，又要裁定再延長，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所以，建議繼續安置以 1 年為限，必要時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不受一次限制（立法院，2003）。陳杰委員進一步表示，繼續安置期限改為 1 年過長，家屬在安置期間到底可否去探視被安置者，探視權的行使是由誰決定？如果祖父母要去探視，是否還要經過社工人員的核准？社工人員好像手裡拿著尚方寶劍一樣，可以決定是否要允許探視，基於人道立場，表明反對立場（立法院，2003）。由許多參與立法及執行者的不同看法，也可以看出在決定層面上的意見分歧造成的困擾。

## 時事與政策

社會現況也是政策決定的一大要素，例如之前許多虐嬰、兒童安全及家庭經濟問題等造成的慘劇，許多立法委員都會提出質詢，行政部門則進行反省及推動改革政策，甚至因有需要而立委參酌修法，例如：

羅世雄立委質詢的兒童照顧、托育問題（案號 714）：

本院羅委員世雄，鑒於我國當前之兒童問題叢生，兒童受虐、保母人員虐待致死、販嬰等，躍居電子及平面媒體之版面，受害家長哭訴無門，更引起國人意識到問題嚴重性，準此，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應著手進行完善托育政策之研擬及訂定，設計保母管理相關機制，俾使我國之高齡少子化所帶來之重大衝擊得以延緩並建立完整之社會安全體系，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也回覆：

羅委員就我國當前之兒童問題叢生，兒童受虐、保母人員虐待致死、販嬰等，躍居電子及平面媒體之版面，受害家長哭訴無門，更引起國人意識到問題嚴重性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預防兒童受虐、保母虐待致死、販嬰等問題，內政部兒童局辦理下列措施：

一、關於減少兒童受虐，內政部兒童局業輔導各級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從風險預防、通報處遇及評鑑考核等 3 大面向推動各項保護措施，以建立全面性的兒童及少年保護體系，積極防治兒虐問題。

(一) 風險預防面向：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開辦弱勢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推動親職教育及深入家戶基層進行兒少保護觀念宣導。

(二) 通報處遇面向：設置 113 婦幼保護專線、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建置緊急救援及安置系統、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及擴充兒少保護社工人力。

(三) 評鑑考核面向：建立重大兒虐個案評估檢討機制及強化地方政府兒少保護評考機制。

二、建立完善托育政策，如保母管理機制部分，內政部兒童局為使幼兒獲得妥善照顧，自 90 年起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透過建構社區化托育服務網絡，建立優質專業的家庭托育服務模式，來滿足眾多家長托兒之需求，迄 95 年 9 月已在 24 個縣市地區推行 40 個保母系統，針對保母系統及其成員提供職前訓練、保母證照考試、在職研習、區域聯合研習、訪視督導及宣導活動等。另建議舉辦相關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情緒管理課程等乙節，兒童局於本(95)年 8 月 11 日已函請地方政府輔導承辦保母系統團體於辦理保母訓練課程加強督導轄內保母系統團體納入相關課程，並應加強改進如下事項：

(一) 規劃實習制度：針對有意願擔任保母者，協助安排到優良資深保母家實習，以累積托育經驗及建立正確照顧觀念、作法。

(二) 加強媒合轉介的後續督導：媒介成功開始收托 6 個月內，應密切與保母、家長進行家庭訪視或電話訪問，以掌握收托情形並協助雙方解決問題。

(三) 由專職督導人員或訪視輔導員實施家庭訪視：同一保母宜由固定人員實施家庭訪視以求連貫，並確實提高家訪和電訪的敏感度及效能，發覺幼童有任何不適應情況，應即早發現問題並有效處理。

(四) 加強兒童保護認知及保母情緒管理在職訓練課程，以促進保母運用正確方式照顧兒童，避免不當情緒造成兒童傷害；另應建立諮詢管道，協助保母正確判

斷並輔導兒童負面行爲。

三、防止販嬰部分，內政部兒童局辦理下列措施：

(一) 訂定「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明定無依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安置方式，以避免棄嬰遭販賣或有其他不當之對待情形發生。

(二) 落實出生通報制度，以達防止棄嬰及販嬰之發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3 條出生 7 日內，接生人應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藉由政府衛生、戶政及社政等部門建立網絡，以達到防止棄嬰及販嬰發生於未然。

(三) 建立完整收養制度，避免販嬰事件之發生：內政部兒童局業訂定「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7 條規定設置「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檔案，以確保收養兒童少年之權益。

**陳啓昱立委質詢的兒虐問題 (案號：830)：**

本院陳委員啓昱，針對震驚國人的「邱小妹事件」屆滿近兩年後，虐童慘劇一再發生，政府相關單位之反應與改進、政策與管理、福利行政趨勢、兒少權益規劃，所引發的兒童福利等問題，及主管機關之執行與檢討措施，是否具體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陳委員就震驚國人的「邱小妹事件」屆滿近 2 年後，虐童慘劇一再發生，政府相關單位之反應與改進、政策與管理、福利行政趨勢、兒少權益規劃，所引發的兒童福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在社會急遽變遷、家庭型態轉變、離婚率升高及經濟不景氣衝擊下，部分家庭面臨著父母失業、貧窮、負債、離婚、同居、藥酒癮濫用、患有精神疾病等問題，兒虐案件逐年升高。為防止虐待案件增加，內政部兒童局已依法編列預算加強各項保護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增加專職社工人力，以積極推動各項保護方案：

一、依法逐年增編預算，積極推動各項保護措施：內政部兒童局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明定各項保護措施外，並逐年增編預算積極推動各項保護措施：96 年度預算除繼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賡續編列預算加強辦理防治外，亦編列預算 1 億 8,710 萬 9,000 元，以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

二、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內政部兒童局為防止兒童少年虐待案件發生，除積極推動兒虐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兒少保護個案緊急救援處遇及社區兒虐預防宣導等方案，並於(95)年 5 月 29 日函頒「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增聘 320 名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並提供 40% 的人事費用補助，以充實推動兒少保護工作人力。各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已擴充至 505 名，使每名社工員個案負荷量由 50 至 60 名降到 30 至 40 名，除降低社工員個案負荷量，並提升服務品質。

三、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

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特訂定本計畫，預計將可照顧到 1 萬 5,000 名家有急困的兒童；所需經費由中央 70%、地方 30% 之方式共同分擔。

四、強化 24 小時服務之「113 婦幼保護專線」：內政部著手強化 24 小時服務之「113 婦幼保護專線」，希望透過社會大眾的力量來落實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在發現疑似受虐兒童少年的第一時間，發揮「見義勇為」的精神立即通報，俾公權力及專業人員及早介入救援協助，讓兒童少年受到的傷害降到最低。

五、加強父母與照顧者的親職教育知識：為加強推廣親職教育活動，內政部兒童局已將親職教育推廣列為 95 年度補助項目，並透過戶政系統贈送「0-3 歲親職教養秘笈」及「新生兒童保護宣導手冊」，提供父母正確的教養態度與認知，並經由媒體呼籲父母或照顧兒童的大人們，充實自己的親職能力，並耐心的對待兒童少年，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以避免慘劇發生。

六、推動跨部會通報防治方案：為加強兒童保護及早介入以防患未然，內政部特於 93 年 11 月 19 日函頒「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整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法務、戶政、民政、警政及營建等系統之中央及地方資源，深入鄰里社區，建構縝密的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深入村里社區，全面落實保護個案通報及強化虐待預防工作。

七、加強協調相關部會，建立保護網絡：針對即將入獄服刑且家中有需照顧之子女之高風險家庭，內政部兒童局已協調法務部與警政署，協助通報當地縣（市）政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避免不幸事件發生。內政部亦將繼續協調本院衛生署加強酗酒、藥毒癮、精神病患者等高危險人口的追蹤與治療，以預防兒童虐待事件之發生。

八、積極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為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事件發生，內政部兒童局特別規劃「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希望透過與民眾互動較為頻繁的工作人員如學校老師、警察、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就業輔導人員等等，篩選高風險家庭轉介至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由專業社工對高風險家庭提供協助，將「事後救援」轉化為「事前預防」，緩解危機壓力，避免家庭悲劇發生。

…等等 許多問題都因為社會的許多問題浮現而有檢討修正的必要。

### 時事參考閱讀

中國時報 2007.05.10

靖娟基金會推動立法

石文南/台北報導

前年立委陳朝龍車禍顴骨骨折，去年台中市長夫人邵曉鈴車禍一度重度昏迷，今年 5 個月大男嬰及 8 歲女童因車禍生命垂危，嚴重的身體傷害都是因為坐後座卻沒繫安全帶或沒坐安全椅上所造成，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決心推動強制後座繫安全帶的立法工作。

目前交通安全法規規定 4 歲以下幼童乘車需使用安全座椅，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強烈建議，盡快立法規範 4 歲以上、150 公分以下兒童坐後座應配合使用安全輔助椅，讓孩子能夠安全地使用後座安全帶。

根據日本東京大學統計，後座未繫安全帶者的死亡率為有繫安全帶者的 5 倍。香港在一九九六年立法後，後座繫安全帶的死亡率減低 17%。台灣在民國九十二年車禍死亡者中，未繫安全帶的受傷致死率為 4.58%，有繫安全帶的受傷致死率只有 1.29%。歐盟規定自小客車的乘客一律繫安全帶，每年車禍死亡人數減少 7000 人。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整車安全部副理許樹林表示，以時速 40 公里的車速，媽媽抱著 10 公斤的小孩，若碰上前衝，大約是 300 公斤的重量向前，媽媽根本抱不住小孩；如果 60 公斤的人，在時速 56 公里的車子上，若未繫安全帶約等於 2.4 噸的力量瞬間衝。因此基於安全考量，後座繫安全帶有其必要性。

Volvo 汽車公司事故調查研究組證明，使用安全輔助椅可將危險降低 60%。

英傑華集團台灣區總裁奈特表示，後座繫安全帶在國外行之有年，他來台灣初期，即發現很多計程車後座都沒有安裝安全帶，為鼓勵計程車司機，當他發現計程車後座配有安全帶時，都會多給 10 元車資。

「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後續宣導活動，包括針對國小學生舉辦「後座繫安全、幸福才久遠」繪畫比賽，將自國小低、中、高年級組評選出優選 1 名及佳作 5 名；十二日於自來水博物館舉辦的台北市「兒童安全日」活動，今年以「交通安全」為主題。

### 身為老師需知之事

#### 1. 教育人員發現有兒童及少年被虐待時，有通報的義務。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發現兒童及少年虐待時，以下之人員有通報義務：

- (1) 醫事人員。
- (2) 社會工作人員。
- (3) 教育人員。
- (4) 保育人員。
- (5) 警察。
- (6) 司法人員。

以上所列的人員，如發現兒童及少年虐待卻不通報，而又無正當理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可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鍰。

另外，如果任何人發現兒童及少年有受到身心傷害或虐待的事件與情形時，亦可以隨時、隨地撥打「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或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通報之。

2. 倘若父母不讓已達入學年齡的孩子上學，校方就應向強迫入學委員會通報，並進行家庭訪問，勸告入學。

如果沒有特殊原因，此舉是不被允許的，搭配強迫入學條例第二、六、九條規定、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及第八條規定來規範之。

3. 何謂虐待？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的定義，兒童及少年虐待包括了以下的行爲：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爲擔保之行爲。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猥褻行爲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

搭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最新修正案，每名學生都有不受任何體罰的權利，可防上述第二項身心虐待之情形。

4. 教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即通報之。

除了教師有通報責任外，學校應建立起特殊兒童通報體系，另外，教師應配合早期療育等特殊照顧。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

第十九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第二十二條：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

當之服務。

第二十三條：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方面之特殊照顧。

#### 5. 教師所使用的教學教材應注意分級制度。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

第二十七條：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

除上述五點之外，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但於96年5月18日的新聞報導指出高雄縣一名國中公民老師幫實習老師在KTV慶生，邀了幾位學生到場，喝的卻是啤酒和酒精飲品；照片被學生放上部落格曝光。公民老師承認曾經訓誡不要喝，但是沒有堅持。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學校下午召開考績會的結果是對這位公民老師書面告誡。

因此，身為有志成為一名老師的我們必須特別留意，以免觸犯規定還渾然不自知。

### 問題與討論

問題：

校園「霸凌（bully）」事件頻傳，往往造成被害學生身心靈嚴重受創，站在一位教師保護孩子福利的角度應如何著手？

本組建議：

根據兒盟調查顯示，當孩子遭遇霸凌時，只有三成四願意告訴老師，大部分的孩子不會向老師求助，而不願意求助的原因 47.2%覺得「告訴老師沒有用」，

也有 42.9%的孩子覺得「忍一忍就算了」，此外，還有 34%的孩子擔心報告老師可能無法解決問題，反而引來報復。進一步詢問孩子曾經報告過老師的經驗，有四成六的孩子覺得暫時有用，但不久後霸凌又會故態復萌，問題無法真的解決；有一成二孩子的經驗是雖然報告了，老師卻不會幫忙處理；另有接近兩成(18.7%)的孩子則感覺，雖然老師出面處理，但是結果非但沒有改善，甚至變得更糟糕。這樣的情況，導致多數校園霸凌的發生，老師可能都因為孩子的刻意隱瞞無法發覺，更無法協助孩子解決問題。

因此，除老師有心的介入處理以改善情況外，還需有賴平時的細細觀察以了解誰是班上的霸凌兒童以及受凌兒童，以便更進一步運用週邊資源來協助；另外，時時塑造班級上反霸凌的氛圍，運用同儕的力量來降低暴力事件。加上，倘若不幸已發生此類似事件，以暴制暴的打罵教育絕對不是最佳解。最後，若能搭配家長的從中輔導，改善效果可以愈加顯著。

霸凌，是種偏差行爲，但絕不是十惡不赦的恐怖行爲，讓這些孩子學習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緒和行爲並懂得尊重別人，我想這才是身爲一名教育者該有的態度，過程雖不容易，但這還是個需要我們一同努力的目標。

### 參考文獻

- 1.賴月蜜(2003)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之歷程與爭議－民間團體推動修法之經驗  
社區發展季刊. 103 ,51-65
- 2.2005 年催生「兒童及青少年福利發展司」工作紀實與展望.Retrieved May 12,2007  
from [http://www.cylaw.org.tw/content/news.asp?ser\\_no=5065](http://www.cylaw.org.tw/content/news.asp?ser_no=5065)
- 3.兒童少年權益資訊網.Retrieved MAY 12,2007  
from <http://www.cylaw.org.tw/index.asp>.
- 4.兒福聯盟.Retrieved MAY 12,2007  
from <http://www.children.org.tw/>
- 5.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Retrieved MAY 12,2007  
from <http://www.safe.org.tw/>
- 6.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Retrieved MAY 12,2007  
from <http://www.goh.org.tw/>
- 7.中時電子報.(2007, May 10). 靖娟基金會推動立法. Retrieved MAY 12,2007  
From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0601+112007051000101,00.html>
- 8.安璵玥(2004) 我國少年福利政策之研究 53-60
- 9.徐錦鋒(1984) 兒童福利法之比較研究 101-120
- 10.兒童少年資訊網.Retrieved MAY 12,2007  
<http://www.cylaw.org.tw/content/content.asp?contentSubtype=修法歷程>

11.全國法規資訊庫.Retrieved MAY 12,2007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A.asp?no=1D0050010&K1=兒童>

12.雅虎新聞（2007, May 18）國中師生慶生 酒精飲品上桌

From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0517/11/egm9.html>